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等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上，控制有力，行为规范。

二、关于锻造生产线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锻造生产线部分资产进行减值处理，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傅柏树_____

2018 年 8 月 15 日